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226號

原告 東洋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德模

被告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雖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以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新臺幣176,400元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被告營業地點即應在嘉義縣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件紛爭須訴訟時，顯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兩造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

01 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
02 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
03 固主張：被告曾至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152之1
04 號之營業地點提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
05 轄權云云，然原告於起訴狀中自陳本件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於
06 民國107年3月2日成立，被告至原告位於上開高雄市楠梓
07 區之營業地點提貨則係於107年2月24日等語，則斯時兩造
08 間之買賣契約既尚未成立，原告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營業地
09 點自非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原告亦未能就其所主張兩造
10 曾約定以上開處所為債務履行地之事實舉證證明，復參酌原
11 告於起訴狀自陳其餘貨物係交由貨運送至被告處，是依首揭
12 說明，原告主張本案應由本院管轄，當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程淑萍